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2621號

原　　告　周聖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冠宇律師

　　陳文傑律師

　　韋煥晨

被　　告　裕貞紡織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昱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，嗣於民國112年2月21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
5%計算之利息」等語，原告所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公司之前法定代理人陳三湖，於109年7月間因被告公司資金調度及周轉情形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週轉，原告便以銀行轉帳方式匯款100萬元至被告所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；被告於110年9月間，再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原告亦於同年月15日如數匯款至被告所有之上開帳戶；被告再於111年4月20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，被告則以現金交付，嗣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一紙給原告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料系爭支票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為此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陳三湖有給原告很多錢，陳三湖跟原告糾葛20幾年，陳三湖把公司的錢都領掉，陳三湖過世後，原告去公司趕走辦公室小姐、所有的人，說被告公司以後是原告的，伊認為原告是有計劃性的，原告夫妻拿公司的錢都有記帳，錢都不是用在公司裏面，跟被告公司無關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五條、第六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持有以被告名義簽發之系爭支票，經為付款之提示，未獲兌現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暨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、匯款申請書回條、借據等件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

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息6%計算；第30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規定於支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、第1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，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15號、台簡上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一般公司行號於蓋印公司大小章之習慣係先蓋公司大章後，於右側蓋印公司負責人小章為原則，而系爭支票已具備蓋印被告公司之大小章格式，顯已具備公司發票之真意，故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應負票據責任，堪認可採。從而，系爭支票既由被告簽發，被告應就系爭支票負發票人之付款責任，被告公司自應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依系爭支票所載之文義負其責任。至被告抗辯系爭支票為陳三湖個人行為與被告公司無關云云，然此非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，無從對抗票據債權人即原告，且被告迄今仍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以其空言所辯而為憑採。因此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未逾票據法第133條所規定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許珮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宣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發票人	付款人	退票日（民國）
1	AI0000000	140萬元	111年4月20日	裕貞紡織工業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樹林分行	111年4月20日